买卖合同（建材类）

货物名称：

甲方（买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（卖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过协商一致,自愿订立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 标的物**

货物名称：

规格型号：

制造商：

商标：

**第二条  数量**

2.1 数量：              ；

2.2 卖方向买方所交付的货物数量误差不得超过总量的   %。

**第三条  质量**

3.1 质量标准：

3.2 质量保证：

3.2.1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  个月。

3.2.2 卖方同意以货款总额的   %，即人民币      元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。质量保证期内，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，卖方不能及时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保证金不再返还。

**第四条  价款及支付**

4.1 合同价款:

小写：

大写：

4.2 合同价款构成：含17%增值税价款、运保费

4.3 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: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%，质保期满后支付 %。

**第五条  交付**

5.1 交付方式：卖方送货。

5.2 交付时间和内容：

5.3 交付地点：

5.4 卖方应提供的单证和资料：产品合格证、供货清单、原产地证明、安全技术说明书。

**第六条  包装**

6.1 包装标准：

6.2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：

6.3 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，双方另有约定除外。

6.4 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，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，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第七条  运输**

7.1 运输方式：

发货地点：

到达地点：

收货人：

7.2 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：

7.3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，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。

7.4 卖方按照约定将货物交运后，买方变更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买方承担。

**第八条  验收**

8.1 买方应在货到 日内进行验收。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，应在  日内书面通知卖方。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日天内答复，如逾期没有答复，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。

8.2 如果未能就验收结果达成一致，双方同意以            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作为验收依据。

**第九条  不可抗力**

不可抗力定义：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、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、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、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。上述事件包括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、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、流行病、罢工，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。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。

不可抗力的后果：

1、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，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，而不视为违约。

2、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，并在其后的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。

3、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，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，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。

4、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。

5、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。

**第十条  合同变更和终止**

10.1 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或终止合同。变更或终止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10.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,一方可以终止合同：

10.2.1 因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。

10.2.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,经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货。

10.2.3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，且卖方未按买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，买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，有关损失由卖方承担。

10.2.4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，卖方可以终止合同。

10.3 合同变更或解除,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 违约责任**

11.1 卖方未按期交付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部分货款金额  %的违约金，同时负责赔偿给买方造成损失。

11.2 买方未按期付款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对方支付未付货款金额 %的违约金。

11.3 如发生10.2.3情形,应向买方支付  %违约金，并负责赔偿买方由此产生损失。

11.4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如属双方过错，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**

12.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   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提交位于        （地点）的        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；

（2）依法向      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12.2 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双方上级领导机构裁决。

**第十三条  效力及其它**

13.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(或公章)后生效。

13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13.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,以本文为准;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13.4 本合同一式   份，买方执   份，卖方执   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买方（盖章）： | 卖方（盖章）： |
|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|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|
| 组织机构代码： | 组织机构代码： |
| 纳税人识别码： | 纳税人识别码：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政编码： | 邮政编码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电子邮箱： | 电子邮箱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时间： 年 月 日 | 时间： 年 月 日 |